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3/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邵家輝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首席工程項目統籌
李鉅標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鍾文傑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何英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
張遠芳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彭愛玲女士

水務署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
李大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譚偉江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盧裕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0/18-19 —— 2018 年 11 月
號文件 27 日會議的
紀要)

2018年11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10/18-19(01) —— 政府當局因應
尹兆堅議員於
2019年1月28日
就水務署氯氣
生產設施的相
關事宜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546/18-19
(01)號文件] 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52/18-19(01) —— 就立法會議員
與中西區區議
會議員於

2018年5月4日
舉行的會議上
提出有關堅尼
地城的發展的
事宜所發出的
轉介便箋(只限
議員參閱))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29/18-1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729/18-19(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9年4月30日的例會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部分)——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2階段；

(b) 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部分)——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及

(c) 擬議的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2019年4月13日的特別會議

4. 朱凱廸議員問及有關聽取公眾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表達意見的安排。

5. 主席表示，對於部分委員建議聽取公眾就上述課題表達意見，他已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部門

(透過在2019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31/18-19號文件)就相關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已決定於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就上述課題表達意見。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而定，主席會適當調節特別會議結束的時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847/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由於擬出席特別會議的個別人士/團體代表人數眾多，主席已指示(a)2019年4月13日的特別會議將會延長至晚上7時15分結束；及(b)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晚上7時15分加開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聽取公眾就上述課題表達意見。)

IV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大嶼山保育基金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1)729/18-19(03)——政府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大嶼山保育基金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29/18-19(04)——立法會秘書處就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709/18-19(01)——坪洲填海關注組於2019年3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725/18-19(01)——守護大嶼聯盟 號文件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 CB(1)725/18-19(02)——綠惜地球於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6 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25/18-19(03)——黃健菁於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6 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31/18-19(01)——議員於 2019 年 號文件	3 月 18 日 發 出 的 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1)750/18-19(01)——香港地球之友 號文件	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 CB(1)756/18-19(01)——世界自然基金 號文件	會香港分會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 提交的意見書)

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a)把 "768CL 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位於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相關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5,040 萬元；(b)設立 10 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建議，以支援大嶼山的保育及相關工作和小型地區民生改善工程；及(c)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粗略估算，"明日大嶼願景"下各主要項目(即已計劃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展開研究的項目)的造價，按 2018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估計約為 6,240 億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793/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明日大嶼願景"的造價和效益

8. 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強烈反對"明日大嶼願景"，並批評政府當局既誇大有關項目的效益，同時亦低估其造價。范議員擔心，"明日大嶼願景"造價高昂，會耗盡財政儲備，以及對後代的香港人造成財政負擔。他認為當局反而應採納其他土地供應選項(例如發展棕地)。儘管財政司司長已警告，財政儲備在未來5年會萎縮，政府當局依然漠視潛在的財務風險，陳議員對此表示失望。

9. 黃碧雲議員轉達其學生就"明日大嶼願景"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他們認為，"明日大嶼願景"會招致的龐大費用，其實應用於改善社會福利和醫療。此外，他們建議，當局反而應採納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土地供應選項(例如發展棕地)。

10. 張超雄議員建議不應考慮"明日大嶼願景"，因為此項計劃完全是荒謬及不負責任。他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迅速提出數字，為造價昂貴的"明日大嶼願景"提供理據，但對於更妥善運用資源改善社會福利及協助弱勢和有需要的人士，卻怠於提出任何願景。他又批評政府當局維持高地價政策，引致住屋價格高昂。

1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指出，沒有一個單一選項可足以解決本港土地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在短、中及長期同時推展各土地供應選項，採取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他進一步解釋，就如專責小組觀察所得，在各個土地供應選項當中，填海是唯一可開拓大幅新土地以應付本港的房屋、經濟和其他發展需要的選項。至於政府當局亦正考慮採用的發展棕地選項，應注意的是，現時在棕地上運作的活躍作業，正為本港經濟體系內的不同產業發揮支援作用，採用此選項因而亦有其特定的挑戰。迄今取

得的經驗顯示，發展新發展區亦可能需時甚長，當中涉及重置及補償等事宜，而興建與市區連接的運輸基建，亦會招致高昂的費用。

12. 毛孟靜議員批評"明日大嶼願景"不必要地昂貴。她擔心，最終的造價會因為通脹、超支及用於填海的海砂進口價格上漲等因素而遠遠超出6,240億元的粗略估算費用。她指出，有關估算甚至未有計及為接駁人工島至美孚而可能興建的一條接駁鐵路的費用。發展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將會展開全港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當中會考慮就"明日大嶼願景"建議的策略性運輸走廊。

13.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大型工務計劃項目嚴重超支的問題並非罕見，"明日大嶼願景"的造價會不斷急升。他質疑，上述粗略估算未有計及部分相關運輸基建，例如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鑑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計，交椅洲附近的人工島("交椅洲人工島")可帶來約9,740億元至11,430億元的賣地收入，郭議員擔心，建於島上的私人房屋價格將會高達每個單位逾2,000萬元，而資助出售單位的價格亦不會便宜。

14.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難以把所有現正推展和已規劃運輸基建項目的費用納入"明日大嶼願景"下。當局一直是按另一項獨立的工務計劃項目進行興建十一號幹線的工程。關於交椅洲人工島上私人房屋的價格，據當局初步估計，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價格將約為每平方呎10,000元至12,000元。重要而值得注意的是，交椅洲人工島上70%的房屋單位將為公營房屋。

15. 譚文豪議員認為，平均價約為每平方呎10,000元至12,000元的私人住宅單位，對普羅大眾而言並非可負擔的合理價格，更何況當中尚未反映建築費用及發展商的利潤回報。他質疑，昂貴的交椅洲人工島最終會否用作提供居所予移居本港的單程證持有人。他又詢問，當局預期首批人口會在何時遷入。他擔心，此項目招致的高昂造價會對公帑造成負面影響，令當局用於其他基建發展項目的開支減少。

16. 發展局局長強調，"明日大嶼願景"將可提供大量房屋，包括公營房屋。當局預期交椅洲人工島首批人口會在2032年遷入，整個發展項目預期會在其後約十多二十年完成。就私人住宅單位而言，每平方呎約10,000元至12,000元的土地估價頗為保守，因為當局是參考啟德或港鐵站附近一些私人房屋項目的土地價格。他強調，當有關的建築費用是分大約10年至15年攤分，便不會對政府當局造成過大的財政負擔。

17. 尹兆堅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認為，由於該6,240億元的粗略估算費用並非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因此有誤導性。尹議員擔心，過於高昂的費用會耗盡本港的財政儲備。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展"明日大嶼願景"時盡其所能，小心提防長遠潛在經濟衰退的風險。一項民意調查反映，約55%的受訪者反對"明日大嶼願景"，政府當局應體察民情。陳議員擔心，規模宏大的"明日大嶼願景"會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就如沙田至中環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等其他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一樣，最終的造價會較原來的項目費用估算增加超過一倍。

18. 發展局局長表示，按2018年9月價格計算的6,240億元初步估算費用屬標示性質。視乎隨後的研究結果、設計的改動和建築價格水平的調整，在完成相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後，當局可得出較準確的估算。由於此項目會跨越十多二十年及分階段推展，項目的費用不會對政府當局造成過大的財政負擔。

19. 就以往曾出現超支的一些基建項目而言，發展局局長同意應有改善的空間。儘管如此，他表示，雖然土木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在2007年至2015年期間增加了100%，有關指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下跌約25%。在2018年，有關指數仍然頗為穩定。

20. 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出新措施盡量減少超支的情況及保證工程具備質素，以釋除公眾的疑慮。由於"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工程將會在中部水域進行，他擔心，有關工程會涉及更多限制、較為複雜及未能預見的情況，以致可能會超支。

21.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推行各項措施改善成本管理及工務計劃項目的表現，以及支援建造業的振興和發展。該等措施包括：把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公布"建造業2.0"，以推動建造業使用創新方法和科技；以及在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出2億元，以擴大建造業學徒計劃。至於在中部水域進行填海工程，有關的挑戰應為可以應付。值得注意的是，在交椅洲附近的中部水域水深平均約為7米，與某些近岸填海地點的水深相若。

22. 田北辰議員建議，與其分階段尋求批准撥款，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新的方法，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過撥款，藉此得以在較早階段確定須就"明日大嶼願景"作出的財政承擔。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以及同時按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落實其他土地供應選項。與此同時，他促請政府當局汲取以往部分鐵路項目超支的教訓，對於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的鐵路項目，不應忽略相關的監察工作。發展局局長察悉上述建議和意見。

23. 劉國勳議員認為，在"明日大嶼願景"項目下進行填海，可開拓多幅大面積的新土地，以配合長遠的房屋和經濟需要，而一些涉及收回土地和遷置受影響各方的其他土地供應選項則可能會遭到反對。發展大嶼山和新界西北亦會有助分散現時過度集中在新界北部地區的新發展項目。為爭取公眾支持，政府當局應清楚闡明，將可產生的收入能令項目收支平衡。

24. 何君堯議員認為，發展交椅洲人工島或許並非最佳的選項。然而，若認為有必要落實此選項，以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他會支持相關發展。

25. 麥美娟議員支持"明日大嶼願景"，並期望政府當局可藉此扭轉地產霸權的局面及收回土地供應的主導權。為了令公眾有信心，她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環保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有關發展，並採取措施確保工程具備質素和避免超支或延

誤。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因應一些針對"明日大嶼願景"的謬誤觀點(例如聲稱有關發展會引致公共醫療資源減少或指有關發展並非物有所值)作出辯護。政府當局亦應向公眾更清楚傳遞一個信息，就是當局有需要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而發展棕地和更多新發展區等選項亦有其缺點或限制。

26.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工作以澄清誤會及爭取支持。他補充，"明日大嶼願景"會帶來的裨益包括：供應土地以興建大量公營房屋單位；不單只會改善人工島而是整個新界區的運輸網絡；及創造就業機會。由於相關填海工程不會在2025年前展開，當局主要有需要在2027年及其後應付此項目的開支。此項目亦不會令政府當局減少已承諾為發展醫院而撥出的資源。

27. 邵家輝議員表示，鑑於"明日大嶼願景"將會帶來的裨益，而最終又可從賣地收入中取回有關成本，他認為沒有理由反對此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否在較後的階段(即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時)按付款當日價格提供有關的費用估算。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敲定有關的詳情和發展參數後，當局將於適當時提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估算。

28. 朱凱廸議員認為，鑑於所涉的機會成本甚高，當局須就有需要獲得土地的時間和數量釐定清晰而一致的目標，以在短、中和長期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以期就"明日大嶼願景"會否是應予落實的最佳土地供應選項，進行更科學化的評估。由於有關發展將需時數十年才能完成，"明日大嶼願景"不會是迅速解決短期土地短缺的方法，但根據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長遠而言土地供應又可能過剩。鑑於2022-2023年度的預計基建開支將達1,470億元(即接近經常公共開支的20%)，他擔心，倘若賣地收益下跌，便會有需要削減公共開支。他繼而問及整體土地供應目標，以及相關研究會否採用"挪威方案"的方式，讓議員和市民可按成本和效益比較各個選項的利弊。

29. 發展局局長重申，一如專責小組觀察所得，應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並有需要建立土地儲備。填海將會是十分合適和有效的方法開拓大面積土地。與此同時，在短至中期，政府當局會採取其他各個土地供應選項增加土地供應。

30. 應朱凱廸議員和尹兆堅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以說明當局會否在相關研究內使用社會投資回報的概念量度擬議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在財政以外的價值；若不會，有關的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88/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費用和範圍

31. 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16年就"768CL——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提供的估計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只是2億4,870萬元。他詢問，相關研究的費用為何增至5億5,040萬元，而當局亦沒有提供詳細的分項費用和分期開支。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當局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內提供相關研究的分項費用和分期開支。相關研究主要會涵蓋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有關制訂發展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

33. 黃碧雲議員詢問，相關研究的範圍只會涵蓋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抑或在"明日大嶼願景"下1 700公頃更廣闊的範圍，還是甚至更大的範圍。她又認為，政府當局估計會在交椅洲人工島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介乎15萬個至26萬個，有關數目既不精確亦不明確。

34. 盧偉國議員認為絕對有必要透過策略性填海開拓新土地，並強烈支持當局進行相關研究。他認為，相關研究的範圍應擴闊，以涵蓋超越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計劃。

35. 發展局局長表示，相關研究會聚焦於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但亦會蒐集有關可能在喜靈洲和長洲南附近興建的人工島的初步資料，以供日後進行長遠規劃時參考。

36. 副主席表示，鄉議局支持透過填海獲得新土地，以應付長遠的房屋和經濟需要，並透過具策略的方式改善北大嶼山和新界西北的運輸網絡。為了改善梅窩的交通連繫，他詢問，關於或會興建鐵路途經可能在喜靈洲附近建造的人工島以連接梅窩至市區，當局有何規劃。此外，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興建新道路和改善現有郊區道路。他又提到，他一直就改善東涌和大澳之間的交通作出跟進，但政府當局卻表示應優先考慮保育南大嶼山。

37. 發展局局長重申，現時未有關於可能在喜靈洲附近建造人工島的具體計劃。就大嶼山的整體發展而言，自當局頒布《可持續大嶼藍圖》以來，“北發展、南保育”一直是政府當局最重要的總體原則。

38. 主席詢問，相關研究會否擴展至涵蓋發展陸路通道往坪洲的可行性。發展局局長表示，儘管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及在島上興建接駁鐵路和道路，或會因為透過提供前往人工島的接駁渡輪服務而令坪洲居民的交通更為方便，相關研究不會涵蓋坪洲。

39. 葛珮帆議員詢問，相關研究會否探討填海對環境、海洋生態和漁業的影響；確定所建造的人工島能抵禦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情況帶來的影響；以及探討在人工島上的新地區推行智慧城市的措施。

40. 發展局局長證實，當局會進行緊遵最新標準的相關法定環評。發展智慧城市是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下的一項重要政策措施，而政府當局會探討就人工島上的運輸系統採用智能應用科技。發展局局長承諾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就填海對漁業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

41. 劉國勳議員問及進行相關研究的時間表。發展局局長表示，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年的下半年展開及在42個月內完成相關研究。

42. 謝偉銓議員希望，相關研究不但會以工程可行性為焦點，亦會研究宜居水平等以人為本的元素。發展局局長表示，相關研究會以跨專業的參與為基礎，務求不但涵蓋工程事宜，亦包括城市設計、環評、綠化、保育和智慧城市措施等各方面的事宜。

有關運輸基建發展的規劃

43. 田北辰議員歡迎當局建議在"明日大嶼願景"下發展優先接駁鐵路。他認為此項建議與他自2014年以來一直倡議的構思不謀而合，即在屯門沿岸、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和香港島之間發展一條走線相若的跨海接駁鐵路。他詢問，此接駁鐵路的車站數目為何，以及此鐵路會否建於隧道內。他又詢問，推行"明日大嶼願景"項目，會否是推展此接駁鐵路項目的先決條件。

44. 發展局局長察悉，此接駁鐵路的一部分會建於隧道內。《鐵路發展策略2014》不建議興建屯門至荃灣之間的沿海鐵路項目，因為中間一段鐵路的乘客量不足。然而，隨着"明日大嶼願景"預期會帶來新遷入的人口，將會有較充分的理據在屯門與市區之間興建接駁鐵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此接駁鐵路的車站數目暫時訂為大約9個。

45. 主席和尹兆堅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擬把運輸基建發展與"明日大嶼願景"綑綁在一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把運輸基建發展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加入相關運輸規劃為主要部分，以就規劃和落實"明日大嶼願景"作出配合。

46. 鄭松泰議員提到近日有傳媒報道，前海當局有計劃延展高速鐵路至中部水域的擬議人工

島。他詢問，前海當局有否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該項計劃。"明日大嶼願景"又是否為配合大灣區的發展而規劃。他又詢問，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已擱置多時，當局會否恢復有關規劃。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可能不知悉前海當局的上述計劃。

47. 發展局局長表示，直至傳媒報道前，他並不預先知悉前海當局的上述構思。前海當局已澄清，有關計劃為其本身的願景，尚未經省級的規劃當局討論。值得注意的是，運房局已發出聲明，澄清政府當局現時沒有任何擴展高鐵的計劃。至於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構思"明日大嶼願景"時，並沒有就日後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作出任何假設。

48.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2019年1月的立法會會議上，他就涂謹申議員有關"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改善公營房屋短缺問題"的議案發言時已提到，深圳市政府一份文件內展示的一張地圖顯示，將會有第二條高速鐵路直接與東大嶼市中心連接。他不相信發展局局長對此項計劃並不知情。他要求發展局局長確定是否會有第二條高速鐵路。發展局局長重申，直至傳媒報道前，他並不預先知悉前海當局的上述計劃。此外，一如運房局所澄清，政府當局現時沒有任何擴建高速鐵路的計劃。

49. 區諾軒議員表示，作為香港島選區的一名立法會議員，他對於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有強烈保留，因為日後連接人工島至堅尼地城的道路和鐵路，會對堅尼地城的交通狀況、人口和社區構成更大壓力。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堅尼地城附近填海，以興建相關連接道路和鐵路；若會，政府當局有否就相關填海進行評估，包括評估有關填海工程會否違反《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他又詢問，為何他在較早前從政府當局取得的"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報告的某些部分被遮蓋。

50.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是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按需要遮蓋資料。至於上述報告被遮蓋的部

分，他承諾會在會議後查證及把結果轉告區議員。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察悉該區議會就此項目對區內交通會構成的任何其他潛在影響所表達的關注。為釋除上述區議會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研究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以確保如對區內任何地方的交通造成影響，當局會作出妥善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按照現時的評估，只需在堅尼地城附近進行臨時填海。

保育和發展大嶼山

51.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擬議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詳情前，會先尋求財委會批准相關撥款，因此在某程度上是在財委會考慮有關詳情前已預設結果，他對此表示失望。鑑於政府當局建議把大嶼山保育基金分為兩個部分，每個部分為5億元，以分別進行保育及有關項目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分別就該兩部分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委會批准。

52.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敲定計劃的詳情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蒐集公眾和區內居民的意見。此外，擬議大嶼山保育基金有兩個組成部分，亦為合理的安排。

53. 主席認為，撥款5億元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並不足夠。發展局局長表示，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費用上限為每個項目3,000萬元。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檢討有關進行此等工程的5億元基本工程開支是否足夠。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大嶼山保育基金只涵蓋有關在土地上進行的保育工作，卻忽視海洋保育的工作。發展局局長表示，大嶼山保育基金並非以海洋保育為焦點。事實上，政府當局亦正在落實其他持續推行/已規劃的海洋保育措施，例如設立海岸公園。

55. 副主席支持當局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以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從而改善大嶼山鄉郊的交通暢達度和設施。他詢問，當局預期大嶼山保育基金

可使用多久。謝偉銓議員詢問，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涵蓋範圍會否只限於支援有關保育南大嶼山的項目。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表示，當局沒有就運作大嶼山保育基金設定一段固定的时间。發展局局長補充，大嶼山保育基金可用多久，在若干程度上會取決於社會的反應而定。當局暫時考慮會就個別項目設定款額上限，例如社區參與和公眾教育項目每個大約定於200萬元至300萬元，而有關保育的項目則定於每個大約1,000萬元。大嶼山保育基金會用於支援整個大嶼山的項目。

57. 何君堯議員支持採取"北發展、南保育"的模式。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以說明當局會否就循序漸進發展大嶼山訂定全盤計劃(包括進行規劃時分配更多資源保育南大嶼山和改善區內的生態旅遊設施(例如遠足徑)，以及探討分階段發展道路網絡貫通全島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88/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的議案

58. 主席表示，他合共接獲4項分別由尹兆堅議員、陳淑莊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上述所有擬議議案均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主席繼而命令鳴響表決鐘5分鐘。

尹兆堅議員提出的議案

59. 尹兆堅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提出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及明日大嶼計劃，並要求政府透過以下途徑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包括：

- 1) 以新發展區模式發展新界土地，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發展區內的私人農地、閒置土地及荒地；
- 2) 加速發展新界棕土；
- 3) 收回適用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包括整個 172 公頃的粉嶺高球場用地)；
- 4) 發展各區閒置政府土地、政府建築物及空置校舍；
- 5) 研究發展預留予興建新界小型屋宇(丁屋)的鄉村式發展用地；及
- 6) 與中央政府商討及研究收回部分使用率低的軍事用地，

以替代耗資過大的明日大嶼計劃，更有效運用公共財政，同時令香港有持續的房屋土地供應。"

6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1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14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11 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經辦人/部門

柯創盛議員
鄭泳舜議員
(14名委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謝偉俊議員
(1名委員)

61.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被否決。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

62. 陳淑莊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鑑於以下原因，本會反對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1. 未有以"按付款當日價格"估算"明日大嶼願景"的工程造價，以致嚴重低估有關數字，有誤導公署之嫌；
2. 政府當局未有完整提供人工島的"初步運輸和運輸影響評估"，以及如何應付十一號幹線帶來的車流量；
3. 政府當局仍未就"明日大嶼"1 700 公頃進行公眾諮詢；
4. 政府可即時進行大嶼山的保育工作，不應與"明日大嶼"綑綁；
5. 日後"明日大嶼"的地價太高，遠超市民承受能力，無從解決香港房屋問題；
6. 政府未有交代"明日大嶼"文件附件 4 中"可能的較遠期填海"的詳情；及
7. 未有公開承諾港府不會按照前海有關方面的規劃，推展任何本地或跨境鐵路工程，包括前海展示廳所展出、途經交椅洲人工島的高鐵支線項目。"

6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4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4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4.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被否決。

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65. 劉國勳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大嶼都會人工島可在中、長期內提供約1 000公頃的大面積土地，解決本港可供發展土地匱乏的問題。在此之上發展的新核心商業區能夠理順人口及就業機會分佈不均的情況。另外，計劃新增的策略運輸基建設施，特別是新界西北經人工島至都會區的走廊，將可望疏導屯門公路及西鐵的擠塞情況。

據此，本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相關的研究，並促請當局藉相關研究，以詳細的數據及資料向社會進一步交代人工島填海計劃對環境、海洋生態、以及漁業的影響及補救措施；確保人工島是否能夠抵禦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的影響，以及填海提供的土地收益能夠令項目收支取得平衡，避免對本港財政造成負擔，以釋除公眾對計劃的疑慮。"

6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1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5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1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7.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立法會 CB(1)802/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869/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送交委員。)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68. 范國威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政府即將完成有關棕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公布有關棕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必須優先發展棕地，之後才開展對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工作。"

6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1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14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11 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4 名委員)	

棄權：
何君堯議員
(1名委員)

70.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被否決。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71. 劉國勳議員、麥美娟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分別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香港工會聯合會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撥款建議。邵家輝議員表示自由黨的成員支持上述撥款建議。謝偉銓議員和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田北辰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就"明日大嶼願景"向財委會申請一次過批准撥款，他會支持上述撥款建議。范國威議員、黃碧雲議員、郭家麒議員、鄭松泰議員、尹兆堅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上述撥款建議。

V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1)729/18-19(05)——政府當局就在機電工程署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72.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向委員簡介有關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建議，當中包括：於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一個職位，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管理和研究工作，以及於工程服務科2開設另一個職位，以加強為實施醫院管理局的醫院發展計劃所提供的醫院工程服務。機電工程署署長接着向委員簡介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的詳情。

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73. 盧偉國議員認為，隨着當局由2019-2020財政年度起動用25億元推展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社區進行優化升降機的工程，建議於氣體及一般法例科開設的新總機電工程師職位，應有助加強公眾對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了解，以便當局實施有關計劃。對於機電署積極致力鼓勵業界參與有關計劃，他亦表示讚賞。尹兆堅議員歡迎當局推展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認為此項計劃可回應公眾就改善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所提出的訴求。

74. 機電工程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升降機安全。他表示，當局已進行有關推展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籌備工作，同時亦已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令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更了解就有關計劃提出申請的詳情。

75. 何啟明議員歡迎當局在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業主優化升降機。然而，有部分樓宇業主曾向他反映，他們受到部分升降機保養承辦商誤導，以為當局強制舊式升降機安裝優化設備(例如雙重制動系統)，而在每部升降機安裝有關設備的費用可能高達30萬元。因此，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向公眾傳遞正確的信息，表明當局並非強制業主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76.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短期、中期及中至長期的措施，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短期措施包括要求承辦商根據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加強保養和維修舊式升降機，尤其是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作的部件(例如每年須檢查制動系統兩次)，而實施升降機資助計劃則為一項中期措施。考慮到為一部舊式升降機安裝優化設備將需要大約30萬元或以上，當局把升降機資助計劃下每部升降機的資助上限設定為50萬元。就中至長期而言，機電署會研究，強制業主進行優化升降機的工程是否可行。

77. 柯創盛議員詢問，擬議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如何能加快實施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與醫院發展計劃，而有關的成效為何(以量化指標反映)；以及擬議開設的兩個職位會否減低機電署委聘顧問提供服務的需要。

78. 機電工程署署長答稱，於2018年發生兩宗嚴重的升降機事故後，政府當局已加快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有關計劃將於2019年3月底接受申請。氣體及一般法例科的擬議新總機電工程師及其團隊，會確保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的優化升降機工程，會在不影響工程質素或導致相關工程費用急升的情況下有序地進行。此外，工程服務科2的擬議新總機電工程師及其團隊，亦會確保現有醫院的工程系統在醫院重建期間不會受到影響。他補充，機電署已在2018年就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工程進行約15 000次巡查。鑑於與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即截至2018年年底有大約68 000部升降機及9 700條自動梯)比較，相關巡查率並不高，機電署已承諾在2019年增加巡查次數至28 900次。儘管機電署的內部人員會負責規管工作，但在善用資源的大前提下，當局仍須在適當時就另一些工作委聘外間顧問。

在工程服務科2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79. 鑑於醫院發展計劃的性質為有時限，張宇人議員詢問為何有需要在工程服務科2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醫院發展計劃由兩個10年計劃組成，涉及35個醫院項目。在有關醫院項目完成後，仍會繼續有需要獲得專業工程服務，負責持續進行的醫院翻新工程，以確保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能配合最新要求。因此，當局須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負責上述職責。

80. 盧偉國議員認為，當局應興建由醫院直接通往港鐵站的接駁通道，以便病人、兒童及長者前往醫院。他並促請相關政策局及工務部門為發展上

經辦人/部門

述接駁通道提供全面支援。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會把盧議員所表達的意見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結語

81. 張宇人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分別表示，屬自由黨及民建聯的委員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盧偉國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持相同立場。尹兆堅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原則上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然而，他們將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其會議上討論有關項目後，才決定如何表決。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改善沙田、上黃宜坳、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和建設智管網

(立法會CB(1)729/18-19(06)——政府當局就改善沙田、上黃宜坳、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設施和建設智管網提交的文件)

82.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下列項目提交的撥款建議：(a)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81WF號的餘下部分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0億1,990萬元，用以進行沙田濾水廠南廠原地重置工程的主項工程；(b)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353WF號的一部分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00萬元，用以進行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第一期提升工程，以應付大埔南區用水需求的上升；(c)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368WF號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0億7,140萬元，用以更換現時設於上水及粉嶺的部分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東江水管P4；及(d)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的餘下部分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2億3,600萬元，用以推行智管網的餘下工程。

8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務計劃項目第181WF號——沙田濾水廠(南廠)原地重置工程——主項工程

84. 盧偉國議員詢問，在進行擬議重置工程期間，沙田濾水廠的南廠暫停運作，對相關區域供水的影響為何，而沙田濾水廠北廠自1973年起分階段啟用，該廠會否亦已到期進行翻新。

8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當局已整合沙田濾水廠及大埔濾水廠的供水網絡，以提供服務予一個聯合供水區。在2013年，政府當局已在大埔濾水廠進行擴建工程，把該廠的濾水量從每日40萬立方米增至每日80萬立方米，而有關工程大致上已於2018年完成，因而足以彌補在沙田濾水廠重置項目進行期間所減少的濾水量。在重置項目完成後，南廠的濾水量會提升至每日55萬立方米，以滿足有關供水區內不斷增加的用水需求。就沙田濾水廠北廠而言，其運作正常，而當局亦已進行所需的保養工程，以維持北廠正常運作。

86. 范國威議員詢問，隨着南廠重置及科技進步，該廠的預期可服務年期為何。他亦詢問，將會在擬議重置項目下興建的新行政大樓，能否滿足持續增長的運作需要。此外，在興建新行政大樓期間，沙田濾水廠工作人員的工作安排為何。范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把性質不同的工務計劃項目第181WF號及第196WC號納入同一份討論文件內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以及政府當局過往的做法是否把不同的水務設施項目納入同一份討論文件內。

8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一般而言，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的使用年期分別約為50年及25年。儘管如此，當局亦需要進行適當的定期保養及維修工程，以維持設施妥善運作。此外，為確保沙田濾水廠北廠在重置項目進行期間順利

運作，政府當局經財委會批准，已進行前期工程，以在沙田濾水廠建造一座新的後勤中心，讓多項現有濾水廠設施遷往該處，以便騰出原來用地，為進行重置項目作準備，而有關後勤中心已接近完成。

88. 何君堯議員建議，為加強有關水資源的公眾教育，水務署應參考如T.PARK[源·區](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等例子，在沙田濾水廠重置後開放有關設施讓公眾參觀。范國威議員贊同何議員的建議。

8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水務署已採取措施推廣有關水資源的公眾教育，例如安排公眾參觀沙田濾水廠及在天水圍發展新的水資源教育中心。

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

90. 范國威議員察悉，當局已設立或正在設立大約1 760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他詢問，當局推行智管網項目至今，能否達到其擬議的目的；若否，設立餘下約640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時，當局需否調整擬議項目的設計。盧偉國議員亦詢問，推行智管網項目至今的成效為何。

9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水務署的目標是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大約2 400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每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均會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當中有1 263個已在運作，而497個正在設立，640個則為建議設立的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儘管當局仍未全面建設智管網，水務署能利用多個已設立的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透過人手監察的方式，確定獨立區域(例如位於將軍澳及東區等都會區及位於粉嶺坪輦等鄉村地區)的水管滲漏情況。透過把上述2 400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悉數納入智能管網管理系統，設立智管網最終會令當局得以更有效地監測全港整個供水管網。

食水安全

92. 應副主席的要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為保障公眾衛生，水務署在監察食水含微塑膠風險方面的工作和措施(包括該署有否評估東江水水源、本地水塘和自來水的微塑膠水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26/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結語

93. 副主席及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范國威議員亦表示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

V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8月13日